

中壢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時程表

日期	114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三)							114 年 5 月 15 日 (星期四)						
節次 科目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七年級	英聽	作文		數學			社會		英文		國文	健體		生物
八年級		作文		數學	英聽		社會		英文		國文	健體		理化
試場規則	試場規則請參閱【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定期考試場規則】													
	網址：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uc?export=download&id=1hosPHG6cRId_czGwTYCsp_PXUNrGAVbj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QR CODE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													
說明	一、各科考試範圍，教務處統一於考試前公布。 二、未排入考試之節次，學生請一律留在教室內複習準備考試。 三、各節由上課教師監考，監考老師請準時發卷、收卷（請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），題目卷請一併收回。 四、監考老師請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如代拿也請確實交與監考老師，以便順利監考。 五、 <u>打掃時間為第六節下課時間，14：50 預備鐘響</u> 請同學停止打掃，立即進教室準備考試。													

※請知會全班同學並張貼於公佈欄※

中壢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範圍表

科目 年級	國文(含作文)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	健體
七年級	考：L4、L5、L6、語(二)、 《韻律·舞》P24~P27、論語(五) 自學：天燈 默：L5	Lesson3~Review2	2-2~3-2	第 3 章	歷：L3-L4 地：L3-L4 公：L3-L4	健：第 1、2 單元 體：第 4~6 單元
八年級	考：L4、L5、語(二)、 《韻律·舞》P48~P51 自學：自學(二)、L6 默：L5	Lesson3~Review2	3-1~3-4	3-1~5-1	歷：L3-L4 地：L3-L4+ 全球氣候 公：L3-L4	健：P5-55 體：第 4~6 單元
九年級						